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25年7月15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王耀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耀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耀华，男，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南京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职称。历任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塑料厂聚丙烯装置班长、工程师，巴斯夫（南京）特性化学品公司资深工程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聚丙烯装置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现任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耀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3,000 股，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